《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2004年出台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2015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25号），要求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一、起草背景

随着玉溪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口的增长，为健全和完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杜绝不规范经营现象。当前，玉溪市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储气能力不足、居民用户燃气表到期后未及时更换、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市民的生活质量，也制约了城市的发展。因此，制定《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的主要思路

（一）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二）加强管道燃气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完整性、合法性，要求对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视评估结果采取补签、重签协议等措施，实现全面、深入的法治监管。

（三）保障管道燃气用户权益。通过评估，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提升运营服务品质，全面提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急储气能力建设、服务意见受理、安全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而确保管道燃气用户享受稳定的供气服务，保障用气报装、燃气器具维修、气费缴纳等服务的便利性，确保意见投诉、满意度评价等的直观畅通。

（四）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管理办法》的制定，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手段，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由“总则、评估组织、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管理、法律责任、附则”7个章节组成：

第一章，总则。包含2条内容，提出了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

第二章，评估组织。包含2条内容：一是明确组织领导、监管部门；二是明确考核评估工作实施部门考。

第三章，评估内容。包含5条内容：一是明确未签订特许经营权的，补充签订，并按本办法进行考核；二是明确考核评估报告编制方式；三是明确考核评估包含事项并附《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四是明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性完整性评估内容；五是明确天然气供应保障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评估方式。包含3条内容：一是明确评估的方法；二是明确复考评方法；三是明确考核结果的备案要求。

第五章，评估管理。包含6条内容：一是明确对协议完整性评估不通过的，根据评估意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可以重新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二是明确考核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时限，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收回特许经营权；三是明确临时接管单位的选取程序和临时接管期限；四是明确临时接管单位应当制定临时接管工作方案，经审查后方可实施；五是明确原特许经营企业和临时接管单位进行相关交接的工作要求。六是明确与原特许经营企业拟签订终止协议后，尽快完成燃气特许经营的招标工作，并组织做好资产清算、交割。

第六章，法律责任。包含3条：明确接管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七章，附则。包含5条内容：明确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政策的规定执行和办法的施行时间。